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30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西气东输二线广州压气站主变电站外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西气东输二线广州压气站主变电站外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气东输二线广州压气站主变电站外电线路工程位于广州市、清远市境内。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48.2km，其中同塔双回线路约 28.3km，

单回线路共计约 19.3km，电缆线路约 0.6km。其中：

（一）新建 110kV 广州压气站主变电站至 220kV 绿洲站段架空线路约 42.5km（其中与 110kV 广州压气站主变电站至 110kV 白兔站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段路径长度约 28.3km，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14.2km），电缆线路约 0.2km。

（二）新建 110kV 广州压气站主变电站至 110kV 白兔站段架空线路约 33.4km（其中与 110kV 广州压气站主变电站至 220kV 绿洲站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28.3km，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5.1km），电缆线路约 0.4km。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后，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西气东输二线广州压气站主变电站外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19〕05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广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5 月 24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